

一、申請欄
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 班	學號	
申請類別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	
☐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)		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			
☐ 申請私立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(新臺幣6,684元)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1.未符合上述免學費補助條件。 2.符合直轄市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規定。 ※不予查調			
☐ 不申請 (免填以下資料欄，但請務必簽章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勾選「不申請」並經簽章者，除特殊事故得予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外，不予受理，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
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縣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 市 區 鄰 街 弄 樓之				
是否為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☐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	☐ 是____(金額) ☐ 否
		科 別	科(學程)		

三、查調資料欄

家 戶 狀 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學生特殊困難 變更查調對象 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10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8年度；110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109年度。
- 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三)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，必要時並加附3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，勾選「申請定額補助」者請檢附上述戶籍資料以審核設籍是否滿一年及法定監護人)
- (四)學校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留存備查。
- (五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六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(七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上學期採計年度為最新1年度;下學期為109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- (八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 鄉 村 路 段 號
 鎮 里 巷
市 區 鄰 街 弄 樓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